

附件四、國立屏東大學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

補助對象為下列各考生，並完成術科或面試者。申請時須附證明文件，若於報名時已具下列身分報考者，無須提供證明文件，請勾選：

☐ 低收入戶考生	☐ 中低收入戶考生	☐ 原住民籍考生		
☐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考生	☐ 身心障礙考生	☐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（考生須另附身分證明）		

報名考試		115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		
考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
報考學系		運動項目別		
聯絡電話 (市內電話或手機)		電子郵件信箱		
戶籍地址		縣(市) 路(街)	鄉(鎮市區) 段	里(村) 巷弄 號樓
申請補助項目		☐ 交通費 ☐ 住宿費 (有申請限制請見附註說明)		
入帳帳號 (限考生本人帳戶) 擇一填寫即可	中華郵政	戶名：局號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帳號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
	金融機構	戶名：銀行分行 帳號：		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限用於到校應試補助費申請之使用，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述個人資料，以進行申請作業處理。若您選擇**不提供**相關資料，恐因資料不齊，無法為您提供相關服務。
 （以上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）

同意並申請者：_____（**考生請簽名**）

考生未滿 18 歲者，須經家長同意：_____（**家長簽名**）

附 註	1. 本補助僅限考生本人之交通費及住宿費，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。
	2. 交通費 ：以設籍地(或就讀學校)之往返，於甄試日(含前或後一日，至多計二日)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公車、火車、高鐵、輪船等，申請者 請檢附票根 （計程車及租賃車資無法報支）。
	3. 住宿費 ：以甄試前一天為限（申請者限考生戶籍地為臺南玉井區以北及花蓮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者，且無申請 高鐵之交通費 ）， 補助至多新臺幣 2,000 元 ，申請者 請檢附住宿發票或收據 （請報立本校統一編號 91004005 或抬頭或買受人為國立屏東大學），電子發票亦須有完整店家及負責人資訊。 ※若持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」須蓋有「含店家名稱之免用統一發票章」及負責人私章，並請申請人另填寫「支出證明單」併同本表申請（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表單下載）。相關票據說明請見招生資訊網。
	4. 檢附考生本人之存摺封面影本一份。
	5. 使用金融機構申請者（臺灣銀行、合作金庫除外），代扣匯款手續費 30 元。
	6. 經審查單據證明不齊、不符申請資格、逾期申請者 一概不受理 。
	7. 本表填妥後並檢附相關文件於 115 年 2 月 23 日前 ，掛號郵寄至本校「900391 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綜合業務組收」送件申請，以 郵戳為憑 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綜合業務組	審核單位：學務處	出納組	主計室	校長(或二層決行)
收件日期：	☐ 申請條件符合，同意補助交通費____元、住宿費____元，共計____元。 ☐ 申請條件不符合，不予補助。			